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37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李郁華

電話：(07)3121101分機2250

傳真電話：(07)3113449

電子信箱：mrt@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醫系射字第1121104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布廢止本校「新聘教師審查計分標準」，請查照。

說明：本標準經112年10月25日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112年11月27日健康科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廢止。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秘書處法規事務組、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校長楊俊毓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新聘教師審查計分標準【廢止】

92.09.08 九十二學年度醫學放射技術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9.26.九十二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3.16.九十四學年度醫學放射技術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8.27.九十六學年度醫學放射技術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8.30.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0.25.九十六學年度醫學放射技術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08.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九十九學年度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6.16 健康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100.09.13 高醫系射字第 1001102737 號函公布  
112.10.2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廢止  
112.11.27 健康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廢止  
112.11.30 高醫系射字第 112110409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計分標準。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資格之標準

職別	資格
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li><li>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ol>
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li><li>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li>3. 大學法實施前已擔任講師者得延用舊法升等副教授。</li></ol>
助理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li>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li>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ol>
講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研究院、所研究，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li><li>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li>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ol>

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之評分，依據本系專任教師升等計分標準辦理。已具教育部部定證書之新聘教師經系教評會同意得免送外審。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須送外審。三位外審之評分至少有二位須

達 70 分；且三位外審委員之平均分數如下：講師級須達 70 分以上，助理教授級須達 75 分以上，副教授級須達 78 分以上，教授級須達 80 分以上。

第五條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本教評會於審查新聘教師時，應就教學、研究、服務等項目分別給予評分。評分比例如下：

- 一、講師：教學 40%、研究 30%、服務 30%。
- 二、助理教授：教學 35%、研究 40%、服務 25%。
- 三、副教授：教學 35%、研究 45%、服務 20%。
- 四、教授：教學 30%、研究 50%、服務 20%。

第六條 教學評分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之教學分數，若具一年以上教學或相關單位實務經驗者可得基本分七十分，同時評審委員得參考其過去之工作經驗酌增減之。
- 二、若無教學或工作實務經驗者，本教評會委員得由其論文報告表達能力評分。

第七條 研究評分方式如下：

論文評分方法：

(一) 論文性質評分(C)

- 1.原始論著 3 分
- 2.研究簡報 2 分
- 3.案例報告 1 分
- 4.綜合評論(Review)視內容給 1-3 分

(二) 刊登雜誌評分(J)

1.Citation Report 刊登雜誌(含 SCI、SSCI 及 EI)

- Impact Factor (IF) 5.0 以上或該學門排名第一名者 10 分  
(各學門排名在前 1/3 以內者) 7 分  
(各學門排名在中間 1/3 者) 6 分  
(各學門排名在後 1/3 以內者) 5 分

2.其他國內外雜誌

具有編輯委員會，發表原始論著，公開接受論文之（學會）期刊，國科會優良期刊及高雄醫誌為 4 分，其他雜誌為 3 分

(三) 作者排名之評分(A)

- 1.第一作者 5 分
- 2.第二作者 3 分
- 3.第三作者 1 分
- 4.第四及以下作者(但最多以四篇為限) 0.5 分
- 5.通信作者或論文主要指導者(應舉證件) 5 分

每篇論文之歸類評分，由系教評會委員開會決定之。

(四) 論文計分方式：申請者最近五年內從前一級升等後發表之所有論文按上述之評分方法，每篇以  $C \times J \times A$  式評分後， $\Sigma(C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國內外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分方式為：碩士論文 45 分、博士論文 75 分。

(五) 各級標準：

教授：300 分為基本條件，500 分為滿分。

副教授：200 分為基本條件，300 分為滿分。

助理教授：75 分為基本條件，100 分為滿分。

講師：45 分為基本條件，70 分為滿分。

第八條 服務評分方式如下：

指五年內具體之參與校內外或相關單位之各種服務活動，如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委員會、學會或其他公益活動等，由本教評會委員酌予評分。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通過之總成績為 70 分，總成績得分比例分配如下：

一、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佔五十%。

二、論文外審平均分數佔二十%。

三、出席委員投票得分佔三十%。

1、全部為贊成者一百分。

2、贊成票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而未達全部者八十分。

3、贊成票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而未達三分之二者六十分。

4、贊成票數未達二分之一者三十分。

5、全部為不贊成者零分。

第十條 本計分標準經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